

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迁西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规划基础	10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10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2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4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	14
第二节 空间策略	16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8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20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21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2
第五节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23
第五章 加强农业空间保护，推进乡村振兴	25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	28
第三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助力乡村振兴	30
第四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2
第六章 优化提升生态保护空间	34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4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5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7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38
第七章 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	43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43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8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51
第四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5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57
第一节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57
第二节 建构公共空间体系，构筑蓝绿网络系统	60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62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64
第五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65
第六节 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66
第七节 建设韧性城市，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67
第八节 健全防灾体系，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69
第九节 打造诗意画境的山水花园城市风貌	71
第十节 统筹推进推进城市更新	75
第十一节 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7
第十二节 强化城市控制线管控	78
第九章 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城市魅力	80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80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资源的活化利用 ...	82
第三节 营造美丽城乡风貌	84
第十章 支撑体系规划	86
第一节 提升县域综合交通能力	86

第二节 保障供水设施布局	88
第三节 强化优质能源安全保障	90
第四节 统筹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92
第五节 提升环境卫生服务水平	93
第六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94
第七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	101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103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	103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协同发展	104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0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5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106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07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108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110
附 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 图	112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细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迁西县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规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依据，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对迁西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国家、河北省、唐山市有关战略部署，优化迁西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规划。《规划》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迁西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省市战略有效实施、促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市时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迁西县生态、区位、产业、文化等比较优势，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农业稳县、旅游兴县、文化活县”五大战略和“八个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绿色、集约、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

空间保护新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重大战略落地实施和高质量打造“京东旅游胜地、燕山生态明珠、宜居宜业新城”提供科学有力的空间支撑。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动生态环境共治、基础设施互联、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城乡布局，建设宜居智慧韧性城市，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加大生态产品供给，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坚持政府组织、多部门协同、上下协调，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提升规划编制水平。完善规划编制审批、监督实施、监测评估等在内的全生命周期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7.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

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8.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9.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0. 《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唐山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唐山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3. 《迁西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迁西县行政区划范围，其中隶属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管理的范围 21.68 平方千米（潘家口水库和大黑汀水库）。

规划层次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中心城区范围包含兴城镇镇区，北河坝林场，旧城乡的龙王庙村、旧城村、郭沟村，白庙子镇的翻鞍寨村、李兴庄村、半壁

店村、桥庄子村、沙岭沟村的部分村域范围，总面积 26.32 平方千米，重点细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规划公开稿(严禁传阅)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深入分析迁西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把握重大机遇，有效应对挑战，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第8条 优势与特征

京津唐承秦腹地，地理位置优越。迁西县四周与 7 县接壤，东连迁安市、秦皇岛市青龙县，南接丰润区、滦州市，西邻遵化市，北与承德市兴隆县、宽城县以长城为界。迁西县位于“京津唐承秦”大旅游圈重要节点。唐迁高速直达城区，与京哈、唐津、沿海等六条高速公路无缝连接，2 小时内直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

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禀赋优越。迁西县“山水林田湖草”要素齐全，县域内有大中小水库 84 座、主要河流 10 条和“引滦入唐、引滦入津”水利枢纽工程，具有“灵山、秀水、长城、栗香”的独特禀赋，是唐山市唯一位于冀东北生态涵养区的县，获得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国家级园林县

城、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等多项殊荣。

历史底蕴深厚，全域旅游兴盛。全县有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8 处、市级 2 处、县级 7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40 项，其中省级 3 项、市级 8 项、县级 2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4 人。迁西县有长城文化、滦河文化、红色文化、栗乡文化，是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拥有 5 处 4A 级景区、3 处 3A 级景区、2 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名胜区、1 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

能矿资源丰富，农业特色突出。迁西县矿产资源得天独厚，现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金、铁、锰、铜、紫页岩、石英等 36 个品种，以金、铁最为丰富。迁西县是“中国板栗之乡”，迁西板栗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是“中国栗蘑之乡”，是栗蘑人工栽培的发源地；迁西安梨被称为“百果之宗”。

第9条 问题与风险

生态环境仍需改善，存在地质灾害风险。迁西县多为低山丘陵地貌。区域降水量不均匀，土层薄，部分地区出现土壤侵蚀的现象；区域地质灾害多以泥石流为主；矿产资源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不尽协调，大中型矿山比例较低。矿业活动诱发的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矿山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土地资源浪费，矿山修复治理任务较为艰巨。

城乡公服分布不均，品质有待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有待提升。优质教育、医疗服

务等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乡村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医疗服务资源不足。

区域协同激烈，特色优势不显。迁西县与周边 7 个区县相比，经济总量依然薄弱，产业竞争优势不显著，经济处于 8 个区县中下游。板栗品牌优势不显，加工转化能力不强。周边生态旅游竞争激烈，与北部兴隆县、宽城县、青龙县的生态资源优势相比缺乏竞争优势。周边的遵化、迁安、丰润、滦州等区县都将钢铁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钢铁产业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竞争激烈。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10条 发展机遇

“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 2010 年和 2016 年两次亲临唐山视察，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为唐山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目标和城市转型升级的实践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新方向。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发展方式由增量扩张向内涵集约转变，更好支撑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迁西县应积极寻求产品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技术创新驱动的新途径。通过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发展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空间配置集约高效。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提质升级新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确

定了“一核、双城、三轴、四区、多节点”的空间格局。迁西县位于四区中的中部核心功能区，应重点抓好非首都功能的疏解和承接工作，吸引京津产业转移进驻，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产业附加值高的大项目、好项目。

第11条 面临挑战

应对灾害风险带来新挑战。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对城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防灾减灾能力和韧性水平提出重大挑战。

双碳目标对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提出新挑战。以采矿与矿产资源加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炭等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使得迁西县其碳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承载压力日益增强，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优化任务艰巨。

第三章 目标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突出问题，确定城市性质、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

第12条 城市性质

迁西县始终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既要生态文明的绿水青山，也要科学发展的金山银山。规划将迁西县城市性质确定为“中国板栗之乡，精品型钢生产基地，山水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中国板栗之乡。迁西板栗产品畅销国内外。独特的地质条件和优越生态资源为板栗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迁西将继续发挥山水资源优势，加强产业融合发展，将迁西板栗、栗蘑等生态农业与滦河、潘家口水库和大黑汀水库等生态资源充分融合，实现资源开发与资源培植相结合，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创立生态经济的发展模式，打造“中国板栗之乡”。

精品型钢生产基地。充分发挥“津西钢铁”的独特优势，依托已有的铸造企业和制造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及产业基础，推动钢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持续优化钢铁产品结构，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推动钢铁供给的高端化、高效化，打造千亿级钢铁工业基地和高端精品型钢生产应用基地。

山水生态休闲旅游城市。依托“灵山、秀水、长城、栗香”四大旅游资源，保护传承滦河文化、长城文化、古岩文化、红色文化、板栗文化，建设以“生态休闲、漫游露营、乡居度假、文化体验、运动康养、工业旅游”为主题的六大全域旅游产品体系，推进全域文化旅游、康养度假、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将河流、山林生态价值转换为经济效益，打造滦河畔山水旅游城市。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国土空间魅力彰显；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普遍提高，空间治理框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改善。进一步推进区域协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势联动、错位发展，在文旅、康养和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方面取得重大发展。推动钢铁产业的高端化、高效化发展。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

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高质量建成中国板栗之乡，精品型钢生产基地，山水生态休闲旅游城市。粮食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自然资源利用更加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绿色宜居城市建设取得新实效。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全面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蓝绿交融，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高质量建成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山水城市。

第二节 空间策略

第14条 底线约束，保护优先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加大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保护力度，通过国土综合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全面提升迁西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提高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15条 高效集聚，绿色低碳

由增量用地为主向存量用地为主转变，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盘

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的同时，着力提高集约用地水平，由单一粗放利用向高效复合利用转变，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控制，严格建设用地节地管理。

第16条 区域协同，共谋发展

发挥作为唐山市北部节点门户作用，促进生态资源共保、文化资源共享、产业发展承接及区域设施共建。加强与其他县市区的产业分工合作，共建冀东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全域旅游协作，围绕滦河生态景观带与滦河沿线县市区共建滦河文化带。瞄准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着力培育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不断推进现有产业优化升级。积极融入区域交通，加强迁西县域内部交通联系体系和对外交通体系，预留建设空间通道，积极争取京津冀地区城际铁路网中远景预留遵化—秦皇岛线路的早日实施，解决不通客运铁路的问题。

第17条 多规合一，系统治理

强化系统观念，发挥“多规合一”整体优势，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不断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8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将种植条件好、集中连片、良好水利设施与水土保持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县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1.7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17 万亩。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9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7.03 平方千米，全部为陆域生态红线，集中分布在县域南部和北部山区、潘大库区及具有生态价值的区域。基本涵盖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20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考虑城市未来功能分

区和产业布局的弹性要求，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1条 落实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唐山市主体功能区细化成果，作为国家及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全域生态保护建设，进一步夯实生态功能。按照市级主体功能区细分，迁西县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14 个乡镇与 5 个林场，城市化发展区涉及 3 个乡镇。

第22条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

将汉儿庄镇、滦阳镇、上营镇、渔户寨乡、新庄子镇、新集镇、东莲花院镇、三屯营镇、东荒峪镇、金厂峪镇、太平寨镇、罗家屯镇、尹庄乡、洒河桥镇、瓦房峪林场、北河坝林场、达峪林场、首钢林场、景忠山林场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稳定林地、水面、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23条 推动城市化地区集聚发展

将兴城镇、白庙子镇、旧城乡划为城市化地区。重点加强人口和产业集聚，适度扩大城镇规模，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支持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城市化地区布局，适度超前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24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迁西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坚持优势互补、差异发展，统筹保护与发展需求，以水脉为廊道、以资源本底为支撑，构建“一心一轴、三带三区五廊”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突出一个综合服务中心。结合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打造一个辐射县域的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一条特色产业轴。沿滦河两岸结合中心城区、重点乡镇、经济开发区打造一条带动全域协调发展的城乡经济发展轴。

提升三条产业联动发展带。结合县域北部长城遗址，以青山关景区为核心，串联喜峰雄关大刀园等景区景点，打造北部长城文化体验带；以滦河生态资源为串联，以潘大水库为核心，以房车露营、滨水休闲等新兴旅游项目为重点，打造滦河水韵休闲带；

依托南部独具特色的乡土文化及原真质朴的村落果园，以原乡文化体验和生态观光为重点，将乡村旅游与地域文化、农业产业结合，构建南部乡野田园旅居带。

打造三个重点功能区。基于县域北部板栗种植园地集中区、滦河流域及潘大库区沿岸的旅游设施打造观光旅游及板栗产业集聚区；依托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及重点乡镇打造中部现代城镇与新兴产业集聚区；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规模化种植养殖产业发展，在县域南部打造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维护五条生态涵养廊道。沿滦河水系及其支流打造五条生态保护廊道，分别为沿长河生态保护廊道、沿清河生态保护廊道、沿沙河生态保护廊道、沿还乡河生态保护廊道、沿洒河生态保护廊道。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将全域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定，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集中分布在

景忠山、达峪、瓦房峪等林场，河北迁西县景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河北迁西省级地质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潘家口和大黑汀水库周边，以及经评价确定需要保护的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生态敏感性等区域。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林地、草地、未利用土地等。加强林地保护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做好河道生态防护和修复；实施生态治理，发挥生态廊道和生态基底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及服务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严控大规模城镇开发。推进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优化，重点保障农村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兴产业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禁止大规模城镇建设。

第五节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通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逐步引导园地、林地向山区转移，实现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扩大平原区耕地规模，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湿地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森林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手段，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提高用地效率，逐步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地耗水平，严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和人均农村建设用地。围绕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区域协调、旅游发展等合理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布局少量有特殊选址要求、零星分散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并应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村庄建设用地允许先增后减，确保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第五章 加强农业空间保护，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质量有提高。立足迁西县实际情况，优化全县耕地布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统筹村庄空间布局，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25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保护优先、从严管控、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原则，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稳定。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资源调查和日常监测，掌握耕地数量、

质量、生态状况以及利用变化状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落到实处。

第26条 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坚持“以补定占”，优先摸清全县新增耕地潜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最大限度减少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加大对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将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临时占用耕地复垦、新农村建设中村庄复垦等表土剥离与再利用相结合。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内落实。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并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

第27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农田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高质技术，有效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实现固土保肥，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

第28条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结构，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园林草优先次序，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苗木、林木、草坪等种植业向山区转移、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

染监测防治工作，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农田生态稳步改善。

第29条 多渠道补充耕地

根据迁西县自然资源禀赋和配套基础设施条件，坚持以水定地，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积极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拓展补充耕地途径，摸清补充耕地资源潜力，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补充耕地计划。

积极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落实耕地“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严格新增耕地认定，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稳妥推进耕地恢复。优先选择与周边现状耕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地块或规模较大的地块恢复为耕地，积极推进恢复耕地项目实施，确保县域内耕地规模化、集中连片。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

第30条 统筹构建“两区多园”的农业发展布局

按照新时代农业发展的要求，构建“板栗种植引导区、粮食种植引导区”两大农业种植引导区与“多个农业产业园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

给。

做优板栗种植引导区。包括汉儿庄镇、滦阳镇、上营镇、洒河桥镇、渔户寨乡、金厂峪镇、三屯营镇、白庙子镇、旧城乡、东荒峪镇、罗家屯镇、太平寨镇、兴城镇、新集镇、东莲花院镇，充分挖掘板栗、栗蘑等农业资源，以林下经济为抓手，大力发展板栗、安梨、核桃等林果业，积极发展栗蘑、香菇等林下食用菌种植，加快旅游景区提档、农业产业化提效，打造成为板栗种植引导区。

巩固粮食种植引导区。包括新庄子镇、尹庄乡、罗家屯镇、太平寨镇、兴城镇、新集镇、东莲花院镇，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重点聚焦特色农业、文旅康养、乡村体验，打造成为粮食种植引导区。

加强多个农业产业园区。依托京东板栗大观园现代农业园区、迁西县栗乡湖东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园区、迁西县汉儿庄镇栗海万亩现代农业科技大观园、迁西县白庙子镇食用菌产业园、迁西县一满义龙农业示范园、迁西县现代农业园区、滦水湾现代农业园区、迁西县鑫山农业生态园、太平寨镇燕山红薯农业特色产业园、新集镇现代农业园区、罗家屯镇现代农业产业园、还乡河现代农业园区等农业产业园，重点聚焦特色农业种植、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带动农业片区高质量发展。

第31条 推动农产品价值提升

加大农产品品牌创建力度。引导推动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创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充分发挥“迁西板栗”知名品牌示范区、“迁西栗蘑”国家地理标志的影响力，积极扩大板栗、栗蘑品牌效应，全力培育“迁西栗蘑”区域公共品牌，进一步提升“迁西栗蘑”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培育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争取各级各类农业科技研发专项，培育优质特色新品种，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能力。瞄准迁西县农业发展重点领域，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农产品生产加工骨干企业，支持开展高品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全力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产品加工项目。

第32条 提升畜牧渔业产品增产保供能力

稳步发展有机畜牧水产养殖业，推动畜禽水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通过建立产业合作关系引导养殖场户、合作社统一生产标准。加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力度，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依托境内中小水库资源，加快发展休闲渔业，推进标准化养殖生产，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积极稳妥发展赤鲤、泥鳅、水蛭等特色品种。

第三节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助力乡村振兴

第33条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优化村庄布局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5类，统筹

做好村庄布局优化调整，分片区分类型编制村庄规划，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农村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第34条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空间融合发展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园区融合化发展，促进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物流节点等集聚。加强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建设，增强城市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按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第35条 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品质

完善乡村地区生活设施。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加强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优化基础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体育、旅游、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保障空间需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因地制宜保障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空间。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生活垃

圾、生活污水治理和乡村景观风貌提升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搞好洁化、绿化、美化工程，营造生态宜居的良好环境。整合和统筹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以各乡镇中心村为着力点，分类分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第四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36条 合理开展农用地整治

以太平寨镇、罗家屯镇、尹庄乡、东荒峪镇等县域中部乡镇为主体，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农用地整理，统筹规整田块，优化沟渠、田间道路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培肥改良耕作层，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生态环境，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37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等建设内容，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第38条 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在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在补充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作环境及耕作条件，有效改善土地利用生态条件与结构。规划期内，重点推进太平寨镇、东荒峪镇、金厂峪镇、罗家屯镇等县域东部乡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补充新增耕地面积。

第39条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针对迁西县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分散、利用不充分、土地利用粗放、效率低下等问题，深入推进全域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有序推进散乱分布、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利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拆旧区整理复垦。具体实施区域由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传导落实。

第40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不断拓展和延伸治理内涵，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水平。大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厕所革命、污水革命，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景观风貌管控。

第41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等工程，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乡村。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扩展指标流转范围，优先保障乡村建设用地。此外，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腾退的节余增减挂钩指标，在保障城镇新建区建设占用与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章 优化提升生态保护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优化生态保护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区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42条 构建“多廊环绕、多点支撑”的生态安全格局

基于县域山水格局，结合核心生态资源、以构筑唐山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两级生态涵养廊道、支撑全域生态保育为抓手，以生态修复为手段，打造“多廊环绕、多点支撑”的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生态涵养廊道。以县域内滦河流域支流水系的长河、清河、洒河、沙河、还乡河与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为抓手，重点推进迁西县流域生态廊道修复与治理工程，逐步改善河流水质，保障生态基流，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建设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培育多个生态节点。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节点保护，

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全域生态功能品质。

第43条 筑牢燕山生态屏障

基于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深入践行“两山”和“生命共同体”理念，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北部生态涵养带生态屏障功能。加强燕山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加快实施县域北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构筑稳健的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4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

全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2 处，河北迁西省级地质自然公园、河北迁西县景忠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第45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的保护修复策略。将自然保护地纳入重要生态源地，在此基础上构建生态廊道，衔接和发挥生态廊道的生态网络稳定连接功能，保障各自然保护地之间的整体性。开展重要栖息地修复治理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丰富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物种生境保护能力。

第46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分级分类建立建设项目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生态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地

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第47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布局

依托县域内自然保护地体系和重要生态廊道，划定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重点依托潘大库区以及滦河水系为主的水域生态廊道，达峪林场、景忠山林场、瓦房峪林场、腾云涧林场作为重要生境斑块，划定生物资源保护地，构建重要生物资源就地保护空间布局。

构建生物迁徙廊道。迁西县生态廊道在北部山区、潘大库区、滦河等重要生态分布较为密集，是生态廊道建设的重点区域，形成燕山山体—潘大库区—滦河为基本骨架结构的生物迁徙廊道体系。生态廊道主要沿河流或者山体分布，生物迁徙廊道的构建，应注重对水体两岸的绿化，通过生态恢复、水土保持及流域治理等手段增强廊道的连通功能稳定性，同时应注重山体的生态保护，禁止违法违规矿山开采，避免对物种栖息地的进一步侵蚀。

第48条 加强重点监测地物种保护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育，野生植物特有物种恢复，鸟类栖息地、觅食地、繁殖地和越冬地完善，水生态安全维护等。重点加强滦河湿地保护，着重保护大天鹅、黑鹳、白鹳等濒危物种（现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以及豆雁、白鹭、秋沙鸭、赤麻鸭、绿头鸭、小鸕鶿等珍稀物种。重点保护滦阳镇石门山、上营镇瓦房庄一带野生猕猴桃（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加快建设野生猕猴桃原生境保护点。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9条 严守用水红线

坚持严格的水资源制度，严格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再生水利用。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第50条 强化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控制灌溉面积、优化种植结构和灌溉结构、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建立节水示范工程等措施大力加强农业节水；通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广节水技术和建立节水示范工程等措施加强工业节水；通过提高城镇供水普及率、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推广节水器具等措施加强城市节水。

第51条 强化水源地保护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规划城南饮水水源保护区、罗家屯镇饮水水源保护区和尹庄乡饮水水源保护区3处。按照相关规范划分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

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52条 推进河湖水生生态保护

打通河流生态廊道，促进滦河流域水系的自然连通，保障河流水系的生态用水，通过生态补水、恢复周边植被，改善湿地水环境质量。以滦河流域水系岸线和大黑汀水库、潘家口水库等湖泊水库岸线为界向外扩充 100 米强化河道湖泊护岸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自然保护地的内外连通，推进生态廊道生态网络建设，使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及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加强滦河流域中的大黑汀水库、潘家口水库、长河、清河、洒河、横河和还乡河等河湖岸线管控，强化河湖水生生态治理。落实水资源分区管控，严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开展河道清淤及“四乱”整治，保障入河水质达标。严控工业污水违法排放，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强黑臭水体防控，恢复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滦河流域等主要河流生态建设，重点加强沿岸防护林体系建设。

第四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53条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河北省、唐山市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在此基础上以流域划分为依据，以生态问题为导向将全域划分为东北部矿山生态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西北部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中部宜居城镇品质提升区、南部生态农业保育区 4 个生态修复分区。

东北部矿山生态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主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恢复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开展沿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系统重塑，通过采取生物、农业、工程等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土壤侵蚀强度减弱。

西北部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优先保护潘大库区、洒河水系水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保证用水安全；防治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恢复并提升该区的生态功能，提高林地覆盖率，增加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中部宜居城镇品质提升区主要开展生态宜居、高质量城镇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利用格局，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成集约高效、闲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南部生态农业保育区主要以耕地保护为主，加强国土综合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农田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现代化农业。

第54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坚持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针对矿山生态破坏、水土流失、水生态环境威胁、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加强重要河流、水库、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修复、森林保育、造林绿化，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第55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全域矿山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防治尾矿库安全风险。根据矿区地灾隐患、水土流失、植被覆盖率低、土地损毁占压、地质环境破坏等问题，综合落定修复工程，主要采取地貌重塑、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进行修复。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留则留的原则，合理确定矿山修复利用方向。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主要集中在上营镇、金厂峪镇、东荒峪镇、渔户寨乡、太平寨镇等乡镇。

第56条 加强流域生态治理

对县域内以潘大库区、滦河流域等重要水生生态系统持续开展保护与修复工作，包括河岸带生态修复、水域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综合整治、沿岸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河道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岸坡防护、堤防建设等措施。加强区域防洪工程建设，规划治理山洪沟。

第57条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林地用途管理，落实先补后占管理机制，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合理利用商品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实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开展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价，对太平寨镇、兴城镇、金厂峪镇等区域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增加森林植被覆盖

度，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持续抓好三北防护林、封山育林工程，对坡度 25° 以上的未利用地、废弃采矿用地开展绿化工程，扩大林地后备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到规划期末保障林业资源不减少，努力建成唐山北部绿色生态屏障。

第58条 提升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调机制，构建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稳定湿地面积，维持湿地生态功能的稳定。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

助推湿地生态修复。鼓励对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提升湿地碳汇功能。提升湿地生态品质和服务功能，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的前提下，鼓励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生态型产业。

第59条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聚焦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推动生态产业化。发展生态延伸型工业，提升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效能。将“生态元素”作为主要附加价值，依托本地自然生态系统和绿色矿山、木材、板栗等生态产品，构建区域生态产品创新平台体系。将“生态体验”作为重点消费内容，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温泉疗养等精品旅游基地，推出山区旅游等类型多样的旅游产品。

第60条 支持“双碳”目标实现

加强碳排放总量控制。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优化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等，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电力发展机制。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通过森林质量提升、生态公益林营造、提升土壤固碳能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挖掘森林与土壤等领域的碳汇潜力，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采取近自然措施开展湿地修复，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稳定湿地碳库，增强湿地储碳能力。推进低碳土地整治，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减少不必要的碳源排放。

第七章 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的城镇空间格局，加快转变城镇发展方式，促进城镇空间向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61条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

加强全域外联内聚发展，构建“一核一带、四廊三片、多点”的城乡空间格局。

一个县域综合服务核心。依托中心城区和经济开发区，集中力量打造集生活服务、旅游服务、商务商贸、仓储物流、文化创新于一体的全县域综合服务核心。

一条经济隆起带。沿 G230 国道打造一条经济隆起带，东连迁安，西接遵化，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和乡镇特色条件，结合产业园区构建一条经济产业发展带，着力建设经济开发区，提升滦河两岸历史文化建设水平。

四条旅游产业廊道。结合各乡镇特色资源，沿滦河水系及其支流，提升长河、清河、沙河、还乡河两岸旅游服务功能、景观品质，打造四条文化旅游廊道，串联各个重点镇，加强与中心城区联系。

三个城镇发展片区。利用水库资源、长城文旅资源、板栗种植连片区，提升文化旅游功能，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北部观光旅游及板栗产业集聚区，主要涉及洒河桥镇、金厂峪镇、汉儿庄镇、滦阳镇、渔户寨乡、上营镇、太平寨镇北部；结合省级经开区及滦河两岸的产业发展，沿 G230 国道打造中部现代城镇与新兴产业集聚区，主要涉及洒河桥镇南部、三屯营镇、白庙子镇、旧城乡、兴城镇、东荒峪镇、罗家屯镇、太平寨镇南部；结合县域南部耕地富集的区域，推动农业设施建设，打造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主要涉及新集镇、尹庄乡、莲花院镇及兴城镇南部。

多个城乡服务节点。依托各乡镇政府所在地打造多个辐射周边生活、旅游服务节点，带动周边村庄的协调统筹发展。

第62条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迁西县常住人口 36.79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 59%。规划至 2035 年迁西县常住人口 37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 70.27%。

第63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结构体系

建立层次清晰、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结构，规划形成“中心

城区（兴城镇）—中心镇—一般镇”三级结构体系。

中心城区指县政府驻地兴城镇，是综合服务型城镇。

中心镇共 8 个，分别为白庙子镇、三屯营镇、新集镇、东荒峪镇、新庄子镇、洒河桥镇、金厂峪镇、罗家屯镇。

一般乡镇共 8 个，分别为太平寨镇、东莲花院镇、滦阳镇、渔户寨乡、尹庄乡、旧城乡、汉儿庄镇、上营镇。

第64条 乡镇职能定位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根据各乡镇主导产业，依托现有区位、资源等优势，定位各城镇主要职能，作为未来主要城镇发展方向。将全县城镇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工贸带动型、农业主导型、生态涵养型四类。

专栏：乡镇职能定位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类型	乡镇职能定位	人口规模（万人）
（兴城镇）中心城区	城市化地区	综合型城镇：迁西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发展综合服务业、旅游业、物流运输业，着力提升综合承载力，增强辐射带动力，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旅游服务接待能力，优化科技创新、现代物流等功能，打造独具魅力的宜居宜业新城。	14—15
白庙子镇	城市化地区	工贸带动型城镇：重点发展物流仓储、现代农业、商业服务业等	1.4—1.5

		产业。	
旧城乡	城市化地区	农业主导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	0.8—0.9
新集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工贸带动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等产业。	1.9—2.0
三屯营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工贸带动型城镇：现代农业、旅游服务、商贸物流等产业。	2.2—2.3
金厂峪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工贸带动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绿色矿山开采、休闲旅游等产业。	1.1—1.2
太平寨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工贸带动型城镇：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生态休闲旅游、绿色工矿生产等产业。	2.60— 2.70
罗家屯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工贸带动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绿色工业、商贸物流、生态休闲旅游等产业。	1.7—1.8
洒河桥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工贸带动型城镇：重点发展绿色工矿生产、生态休闲旅游、有机农业种植等产业。	1.6—1.7
滦阳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主导型城镇：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绿色工矿生产、现代农业等产业。	1.3—1.4
渔户寨	重点生态	农业主导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	0.7—0.8

乡	功能区	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	
新庄子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主导型城镇：重点发展休闲旅游、现代农业、特色种养、商贸物流等产业。	0.7—0.8
东莲花院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主导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等产业。	0.8—0.9
东荒峪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主导型城镇：重点发展绿色工矿生产、旅游服务、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1—1.1
尹庄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主导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1.4—1.5
汉儿庄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涵养型城镇：重点现代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生态休闲旅游、绿色工矿生产等产业。	1.6—1.7
上营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生态涵养型城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绿色工矿生产、商贸物流等产业。	0.8—0.9
瓦房峪林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发展林木培育和经营、林产品深加工和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产业。	—
北河坝林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发展休闲游憩、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产业。	—
达峪林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发展林木培育和经营、林产品深加工和生态保护和修复等	—

		产业。	
首钢林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发展采矿用地综合修复利用等产业。	—
景忠山林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发展林木培育和经营、生态旅游开发和生态保护和修复等产业。	—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65条 规划形成“1+2+N”的产业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时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两个率先”重要指示精神，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的战略契机，按照调结构、转方式、优布局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思路，规划构建“1+2+N”现代的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级生态示范县。

1 个特色产业。绿色农产品，重点发展板栗种植、设施食用菌（栗蘑、香菇）、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2 个主导产业。精品钢铁与文旅康养，精品钢铁重点发展精品型钢、特种钢材、绿色高强度钢等；文旅康养重点发展长城体验、田园休闲、运动康养、养生度假。

N 个支撑产业。绿色建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经济、现代服务业等。绿色建材重点发展绿色钢结构建筑、PC 板、新型墙体材料等产业；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激光再制造、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新材料重点发展

新型绝缘材料、陶瓷耐磨新材料、太阳能光伏玻璃等产业；数字经济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研发等产业；绿色能源经济重点发展智慧矿山、分布式新能源等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务金融、小型区域总部、研发孵化等产业。

第66条 引导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立足产业现状空间分布特点，结合迁西县产业发展重点，研究分析“三区三线”、重点项目、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等空间分布情况，提出迁西县未来产业发展的空间结构，即“一核一带、两园三片”。

“一核”是产业综合服务核。以迁西县城为核心，重点发展科技商务、商贸物流、旅游集散、高端商业、休闲娱乐等生产、生活服务业态，形成全县产业发展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带”是滦河旅游休闲带。沿滦河两岸布局发展生态观光、文化旅游、滨水休闲、乡村体验、休闲农业等旅游业态，打造集观光、体验、休闲、养生、度假于一体的旅游休闲带。

“两园”即迁西经开区、栗乡物流园。迁西经开区包括西区、中区、东区，重点发展精品钢铁、绿色建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栗乡物流园主要发展物流运输等产业。

三大产业片区。即生态文旅发展区、新兴产业发展区和绿色农业发展区。生态文旅发展区围绕西北部三屯营镇、上营镇、汉儿庄镇、滦阳镇、洒河桥镇、金厂峪镇、渔户寨乡七个乡镇，依

托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和农业基础，借助青山关、景忠山龙头旅游景区优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生态观光、休闲农业、乡村度假游。新兴产业发展区围绕中部兴城镇、白庙子镇、东荒峪镇三个乡镇，依托迁西经开区产业发展基础，做强精品钢铁，培育绿色建材、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打造全县新兴产业集中承载地。绿色农业发展区围绕太平寨镇、罗家屯镇、尹庄乡、新集镇、新庄子镇、东莲花院镇五个乡镇农业发展为基础，重点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特色林果业。

第67条 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实行产业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激励机制。全面提升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用地准入标准，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利用地下空间。推进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理确定产业用地供地规模，防止产业项目“盲目圈地”。

第68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为保障迁西工业、物流用地规模，保障重点产业用地，将迁西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经济开发区中区、经济开发区东区、物流园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面积占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严控房地产及公寓式商品住宅项目开发，除为产业配套的公共服务、市政

公用、环保、道路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因城市发展需要，可按程序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需遵循控制线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

第69条 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

迁西县经济开发区共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经济开发区西区，经济开发区中区、经济开发区东区。

为加快全县产业升级改造和布局调整，推动产业有序向经济开发区集聚，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科学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推进零散工业用地整合优化。实施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经济开发区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探索集约节约用地激励政策机制，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开发区的产业用地准入要求，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

第三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70条 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生活圈

推进城乡统筹，体现以人为本、共享开放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各种生活需要，通过保留、改善、扩建等多种形式，改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规划按照“县级—乡镇—村庄”的三级体系，均等化布局配套服务设施，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支撑青年发展友好城市建设。

县级综合服务中心为中心城区，配置完备的较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全县域配置完善的各级公共服务。

乡镇级生活圈的服务核心为一般乡镇和中心镇。规划以镇区为核心为本乡镇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满足居民日常医疗、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需求，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为周边村庄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中心镇在考虑为全镇服务的基础上，还应考虑为周边乡镇服务，并根据城镇特色发展方向提供专业公共服务设施。

村级生活圈的服务核心为各行政村。村庄应充分考虑自身服务人口及中心村的辐射作用，为村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鼓励相邻村庄共建共享。

第71条 构建公平优质的教育设施体系

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教育体系。保障职业教育建设空间，加强职业教育合作，促进职业教育集聚集约发展，完善周边配套服务。

第72条 完善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健全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中心城区布局县办综合医院、县办中医类医院与专科医院，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

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鼓励独立设置机构、接续性服务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每个乡镇设置 1 座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医院，每个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行政村设置 1 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行政村可联建），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 万至 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政府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不足 3 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人口在居住小区（网格）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统筹布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托幼机构作为婴幼儿照顾的重要的设施，对于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具有非常大的作用，同步预留医养结合、托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空间，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

第73条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水平

文化设施按照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三级配置。中心城区规划新增文化宫、图书馆等县级文化设施，提升文化服务能力；补齐基层文化设施服务短板，各乡镇建设 1 处综合文化站，每个行政村布局 1 处文化活动室。

第74条 合理配置体育设施和场地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体育场和游泳馆等县级体育设施。乡镇驻地布局室外综合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室内体育活动场地、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社区应设置小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行政村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文化体育活动室。规划至 2035 年，县、乡镇、行政村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第75条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与养老服务水平

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与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养老需求。中心城区内每 5 万—10 万人设置 1 处敬老院或老年养护院，每 1.5 万—2.5 万人设置 1 处养老院。各乡镇依据老年人口数量合理设置养老院，各行政村按需设置托老所。完善殡葬服务设施配置，合理布局县级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公益性墓地等城乡殡葬设施。加强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建设。

第76条 优化居住用地供应

以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为基础制定新增住宅建设计划，优化住房供给。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扩大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以住房需求为导向配置土地资源，保障住房建设用地供给。

第77条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倡导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引导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建设功能复合社区。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生态管控，完善城市生态空间布局。合理安排

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立公共交通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保障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以完整居住社区为单元合理布局建设社区绿地、服务设施。

第四节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8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79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

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80条 盘活利用存量空间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支撑城市更新行动。鼓励零星存量土地与城市更新地块合并开发，促进存量地区连片更新改造。建立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提升产业用地效益。鼓励存量土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保障、创新产业发展。

第81条 合理推进流量土地使用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重点推进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通过复耕复垦整治等手段，将矿山修复与国土用途结构调整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文旅康养等产业。

第82条 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在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分布区、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主要含水层等危险品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为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本规划明晰中心城区发展方向和规模，优化用地布局结构，强化风貌管控，完善蓝绿网络，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建设宜居宜业新城。

第一节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83条 明晰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本规划确定迁西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为“北跨、西强、南优、中心提升”。

向北跨越发展，以滦河两岸为中心城区发展重点，向北跨越滦河建设功能复合的北岸新区。向西强化发展，依托大秦铁路、西环路等货运通道，发展集商贸、运输、经营、仓储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向南优化形象，提升高速出入口景观，建设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优化南部门户形象。中心提升品质，以高品质的城市更新和精细化的城市治理，提升中心老城区品质。

第84条 构建“依山拥河、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与山水有机融合，规划形成“一轴一心、三岸联动、

五大分区”的空间结构。

发挥“一轴一心”引领作用。一轴，依托滦河两岸自然生态景观，加强滨河活力空间和开敞空间的营造，打造滦河核心景观轴。一心，以滦水湾公园为核心，打造融生态、商业、度假、休闲、运动于一体的滦水湾活力中心。

实施“三岸联动”带动作用。南岸老城区、北岸新区、西岸生活区作为三个城市组团，以区域联动推动城市融合发展。

加强“五大分区”集聚发展。包括城南门户区、老城中心区、北岸新区、西岸康居区和城西物流园区。城南门户区重点打造城市门户与新的综合服务中心，展现迁西县新风采。老城中心区重点推进增加配套设施和老旧住区更新改造，提升老城品质。北岸新区打造迁西新的商务办公与文化体育中心，形成功能复合完整的城市组团。西岸康居区以宜居社区打造和配套完善为重点，建设人居环境典范。城西物流区建设集商贸、运输、经营、仓储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物流园区。

第85条 划定城市规划分区

按照主导功能，将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六类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城南门户区、北岸新区和西岸康居区，各组团基于城镇人口规模，统筹考虑职住平衡，进行布局优化，

提升居住品质。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包括县级、社区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是提升城市服务平台的重要空间。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城市商业中心、重要商业节点和社区商业街，形成城市、街道、社区三级商业中心。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城西物流园区，引导物流产业向城西物流园区集聚。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依托城市广场及城市公园等布局。

交通枢纽区。以区域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围绕长途客运站和交通枢纽设施布局。

第86条 优化城市用地结构

统筹把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内在联系，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居住用地。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新增居住用地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坚持存量挖潜与增量供给相结合，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加快补齐薄弱地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镇

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改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品质。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在滦河两岸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提供高品质商业服务。工矿用地。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矿用地特别是零星、低效的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结合货运交通体系优化仓储用地布局，促进物流产业向物流园区集聚发展，保障物流园区用地供给。交通运输用地。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以公共交通提升空间组织效能。公用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和优化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环卫、消防等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北岸新区高标准建设城市绿地和公园体系。

第二节 建构公共空间体系，构筑蓝绿网络系统

第87条 加强城市公共空间体系建设

以滦水湾公园为公共空间核心，以其他城市公园、广场、商业步行街等为公共空间节点，依托城市慢行系统、小微绿地的串联织补，利用水系绿廊、交通绿廊和街道空间串联各类公共空间，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公共空间网络体系。

第88条 构建“以绿为底、以水为魂”的蓝绿网络系统

强化山水城市特色，构建“一带、三脉、十廊，六园、八广场”的蓝绿系统。

打造“一带”滦河风光带。保护滦河两岸的生态景观和自然

环境，结合滦水湾公园，打造迁西生态旅游名片。

构建以沙河、马蹄河、燕山排洪渠三条河流水系为核心的“三脉”，结合两侧绿化带，形成蓝绿交织的水网脉络，使之成为居民亲水休闲的目的地。

构筑以县城六横、四纵交通干道两侧绿化带形成的“十廊”。六横即三抚路、栗丰街、马蹄河路、紫玉街、玉泉街、康宁街六条横向绿廊；四纵即西环路、喜峰路、长城路、龙兴路四条纵向绿廊。

构建“六园”的公园体系，以三个现状公园，滦水湾公园、栗香植物园、栗乡文化公园为基础，增加三个规划公园即南山郊野公园、北山郊野公园、马蹄河公园。

打造“八广场”的活动空间，以五个现状广场，栗乡广场、文化广场、板栗博物馆广场、时代广场、金水湾广场为基础，新增三个规划广场，体育广场、马蹄河广场、北岸广场，丰富居民的日常生活空间。

第89条 构建分级分类的公园绿地系统

规划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三级城乡公园体系。郊野公园。依托城市周边山体，规划郊野公园4处，包括现状栗香植物园、栗乡文化公园，规划南山郊野公园、北山郊野公园。综合公园。规划综合公园2处，包括现状滦水湾公园，规划马蹄河公园。居住区公园。包括社区公园和游园。规划社区公园共12处，包括现状社区公园2处，规划社区公园10处。采

用边角地整理、见缝插针等方式，增加游园若干。

第90条 搭建两级绿道绿廊体系

中心城区绿道绿廊规划分为城市级和社区级。城市级绿廊构建“沿水、环山”的结构，沿水是以滦河水系形成贯穿城区东西的景观、文化脉络作为沿水型绿廊规划；环山是以规划区周边环山景观带构成规划区的绿色外环，作为环山型绿廊规划。社区级绿道网络系统，将滦河、沙河两侧绿道与城市公园连接起来形成生态林荫绿道、都市滨水绿道、城市景观绿道，满足人们日常休闲散步、跑步健身、商业休闲活动等日常公共活动需求。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第91条 合理调控居住用地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合理控制新增住宅用地规模，有序推进存量住房更新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严格把好棚改范围标准，调整完善货币化安置政策。

新增居住用地应兼顾保障性住房用地和商品房用地。鼓励布局混合型居住空间，提升职住平衡指数，实现宜居宜业、产城融合。依据城镇用地布局，以河流和主要道路为界，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居住片区，分别是县城南侧的门户居住片区，中部的老城居住片区，滦河北岸的新城居住片区，西北部的物流居住片区。

第92条 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包括商品住房、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的住房供应体系。

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稳步推进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积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做好各类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在老城区，通过城市更新，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与城中村改造有机结合，采取集中建设和分散建设相结合的方式。

在北岸新区，通过新建、配建等形式，加大居住用地与住房供应力度，保障共有产权住房与租赁住房的用地供应。

在物流园区周边地区，建议政府通过建设面向产业的政策保障性住房和引导企业建设配套宿舍，来满足产业发展所需的居住配套。

第93条 建设功能复合、覆盖全城的社区生活圈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立“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体系，其中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4 个、5—10 分钟生活圈若干个。实现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构建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包含初中、大型多

功能活动场地、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包含小学、中型多功能活动场地、菜市场、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城市书房等）、幼儿园、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94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的 11.91%。

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按两级配置，形成“县级—社区级”全覆盖、人性化的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文化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县级文化设施共 5 处，其中保留 3 处，为迁西规划展览馆、中国板栗博物馆和迁西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增 2 处，为一级文化宫和一级图书馆。规划新增社区级文化设施 6 处，每处占地面积为 0.3—1.2 公顷。

教育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学校共 23 所，其中保留现状小学 7 所、中学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高等院校 1 所；新增小学 7 所、中学 2 所。

体育设施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县级体育设施共 2 处，为新增的体育场和游泳馆。规划新增社区级体育设施 4 处，每处占地面积约 0.3—1.5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共 7 处，保留现状迁西县人民医院、迁西县中医院、迁西县妇幼保健院、迁西康力医院、迁西济德医院等；保留迁西县中医院，另选址新建 1 处，为迁西县中医院康养中心；新建 2 处，为迁西县兴城镇卫生院、唐山福珍全民生医院。规划新增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8 处，每处占地面积约 0.2—0.4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严格按照新建城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标准进行布置，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设施共 9 处，其中保留 1 处，新建 8 处，均为养老院。

第五节 优化工业仓储用地布局

第95条 退城入园，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本规划按照“集约节约，退城入园”的原则，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保留工业用地。现状工业用地主要零星分布于老城区，存在建筑破损、设施老旧、与周边用地不协调等问题。规划将现有工业用地逐步腾退、迁出中心城区，实现工业入园区的要求。

第96条 集聚发展，优化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结合货运交通体系优化物流仓储用地布局，促进物流产业向城区外围集聚发展。规划结合大西环（S508）、大北环（G230）城市货运环路，在城区西北部打造物流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62%。

第六节 构建安全便捷、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97条 构筑高效畅达的城市道路系统

完善环线路网。推进大西环（S508）、大北环（G230）建设，着力分流城区重型货运车辆，提高城市环路的快捷性、安全性。

打通主干路网。打通横向断头路，规划形成“五横、四纵”的主干路网布局形式，红线宽度 30—60 米。五横为三抚公路、渔丰街—栗丰街、林茂街、景忠街、南环路。四纵为西环路、喜峰路、龙兴路、玄武山路—经一路。

加密次支路网。落实“小街区、密路网”要求，通过减少断头路、瓶颈路、畸形路口，挖掘道路潜力，增加微循环，提高路网承载力。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 20—30 米，支路红线宽度 12—20 米。

第98条 构建绿色智慧的公共交通系统

遵循公交优先的原则，在城市各功能组团之间设置公交走廊，沿生活性干道布置公交线路。新城区公交站点以规划新增为主，保证公共交通站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在城南片区喜峰

路东侧规划一处公共交通场站。

第99条 打造连续安全的特色慢行系统

推动步行道建设，构建舒适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根据中心城区自然风貌特征，打造沿山慢行线路、沿河慢行线路、城市林荫道三类慢行线路，形成健康、宜人和充满活力的城市慢行系统。

第100条 建立配置合理的公共停车系统

优化停车供给结构。按照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从紧控制出行车位的原则，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占总泊位数的85%以上，城市公共停车位占比为10%—15%，路内停车位占比不超过5%。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加油加气站布局入城道路西环路两侧以及城市边缘地带。

合理分配停车资源。优先考虑增加医院、学校、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停车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地区的车位供给水平。规划公共停车场14处，其中，老城区11处，北岸新区2处，西岸1处，可容纳2190个停车泊位。

第七节 建设韧性城市，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第101条 供水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供水厂以及改扩建城南供水厂。规划中心城区采用环状给水管网，新建道路随道路修建敷设给水管道，对新建道路，根据用水需求情况，随道路修建敷设给水管道；对中心城

区内比较陈旧的管道按计划更新改造，并完善消防供水给水管网，以保证供水安全可靠。

第102条 排水体系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新增滦河北岸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北岸新城污水。污水管网结合规划道路布置，污水分别向东汇集，最终汇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管道的流速控制范围内，充分利用地形坡度以减少管径与埋深，其最小管顶覆土厚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埋深在最大冻土层以下。

第103条 供电系统

保留现状迁西、钓鱼岩 110kv 变电站和城管 35kv 变电站，规划新建八里铺 110kv 变电站。逐步实现城区配电网自动化、环网化及绝缘化建设，实行手拉手环式供电，低压线路尽量不穿越主要街道，在小区内部，低压线路埋地敷设，并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不断提高综合自动化水平，提高电网的管理水平，确保电网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第104条 天然气输配系统

保留现状燃气储配站一座和 2 座换瓶站。规划新建 6 座中小型调压站，天然气气源来自唐山市天然气公司途经迁西县的高压天然气输气管道。管网敷设采用直埋敷设，管道材质采用无缝钢管，主干管尽量避免敷设在主街道上，且为保证城市供气可靠性，中压干管布置成环状；在规划管位时尽量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管位应位于电力管道的对侧，妥善处理好与道路

及绿化的关系。

第105条 供热系统

保留现状万通首站热源、宇翔热电厂、老年公寓泵站、丰顺泵站，规划新增北岸新城泵站，同时鼓励以太阳光能、电等其他清洁能源为主要热源。按照供热分区均质布局热交换站，主干线采用枝状布置形式，以高温热水锅炉加换热站的供热方式供给，供热系统采用两级热水管网，环热泵供热，热水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敷设方式，最小覆土厚度 0.9 米。

第106条 信息基础设施

保留现状电信局 4 座、有线电视台 1 座、邮政局 2 座。规划新建电信局 1 处、邮政中心局 1 处。中心城区通信光缆规划采用综合管沟敷设方式，根据容量预测布局，确定通信骨干网络的布局及管道规模。

第107条 环境卫生体系

保留现状 4 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堆砌厂 1 座、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厂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 4 座。其中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运输至兴城镇红石峪村垃圾填埋处理场集中处理。

第八节 健全防灾体系，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第108条 划分防灾减灾分区

以防灾绿地、水体等天然界限作为分界，中心城区规划 5 个防灾减灾单元，结合每个单元区内应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

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医疗救护中心、疾病控制中心网络，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医疗急救中心服务按照半径 5-10 公里可达标准设置。

第109条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防护区的防护等级为IV级，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为 20—30 年一遇，县城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为 2—3 年一遇。持续完善中心城区防洪减灾体系，继续推进中心城区河流治理、大黑汀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建设河道防御联调智慧管理系统，加强河道管理工作。

第110条 中心城区抗震防灾标准

严格抗震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 2015），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一般工程按照VII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需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第111条 中心城区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将滦河及其支流等迁西县的主要河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控制线内不得建设影响行洪区正常运行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工程。下位规划和专项规划应结合河道管理、建设用地布局，细化深化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112条 中心城区避震疏散场地

包括公园、广场、绿地、运动场以及学校的操场等，疏散场地结合规划统筹安排。避震人员的平均有效避难面积，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1 平方米/人，固定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 2 平方米/人。规划确定西环路、喜峰路、景田大道、南环路等为中心城区避难疏散主要道路，并严格控制疏散通道两侧的建筑高度，确保交通通畅。

第113条 中心城区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一级消防站，新建 1 座特勤消防站和 2 座一级消防站，中心城区消防给水主要依靠城市给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周边河道等天然水源，多渠道保障给水。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生产给水管道共用。规划道路上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尽量靠近十字路口。新建道路上消火栓应跟给水管道同步实施，居住区内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50 米时，双侧设置消火栓。

第114条 中心城区人防标准

结合迁西县政府建立人防指挥中心，制定中心城区防空袭预案，将规划建设区划分为若干防空片区，各片区逐步配套完善各类人民防空工程，形成相对独立的防空防护体系。健全人防警报网，按音响覆盖率 100%，即每平方千米一台的原则同步建设相应的警报台。

第九节 打造诗意画境的山水花园城市风貌

第115条 塑造“城在山水间，山水城相融”的特色城市风貌

保护迁西城区“三山鼎立、碧水绕城、城在绿中”的山水交融特色格局。规划将迁西城市风貌定位为“诗意山水、画境栗乡”。强化迁西城市特色，塑造现代时尚的建筑风貌、细腻精致的街道风格、诗意画境的山水风景、大气阔朗的沿岸风情、浪漫闲适的滨河风韵、和美质朴的民俗风尚。

第116条 进行风貌引导，合理划分城市风貌分区

根据城区不同建设时期、地形地貌、功能特征、产业发展等，塑造依山傍水、城景相融、两河三岸，南环北聚的空间形态，划分为滦河滨河风貌区、南部门户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北岸新城风貌区、西岸康居风貌区、现代物流风貌区、浅山生态风貌区。

第117条 实行建筑管理，强化城市风貌管控

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顺应山形水势，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城市色彩特征。城市风貌管控包含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和建筑色彩。

南部门户风貌区。建筑风格应为典雅精致的现代建筑风格，以简洁时尚的建筑立面、高雅温暖的建筑色彩，体现城市门户形象和迁西风貌。

老城传统风貌区。建筑应端庄、典雅，整体风貌温馨闲适。沿主要道路建筑立面注重基座、墙身、门窗、屋顶等建筑细部的设计。在喜峰路和沙河交汇处形成片区制高点，从北向南高度逐

渐降低，并在喜峰南路设置两个次高点，沿喜峰路形成高低起伏的天际线轮廓。建筑色彩以土黄、浅棕、浅灰、浅褐等色调为主，不宜采用大面积的高彩度原色。

北岸新城风貌区。建筑应为精致、宜居的建筑风格，体现山、水交融的韵味，共同构成北岸新城风貌片区主题鲜明而又精致宜居的城市形象。建筑整体色调以淡雅的棕红色、棕褐、蓝灰色调为主。

西岸康居风貌区。建筑应是都市和田交融的综合体，体现淡雅、浪漫的建筑风格，共同构成西岸康居风貌片区浪漫康居的特色风情。建筑以土黄、黄棕、浅褐等为主色调。

现代物流风貌区。建筑宜采用现代风格，建筑群体规整、体量简洁、布局合理，打造高效物流园区。建筑色彩以淡蓝、浅灰为主色调。

第118条 严控建筑高度，明确城市开发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地区划定5级开发强度分区。一级强度区为低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主要为城区沿街散布的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级强度区为中低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1.5以下，兼顾生活、环境品质和土地集约发展要求，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主要为近山区域和老城区现状的多层、小高层居住，多层商业等用地。三级强度区为中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2.0以下，新建住宅控制在18层以下，新建商业控制在100米以下，行政办公控制

在 24 米以下，主要为城区大部分的居住、商业和行政办公用地。四级强度区为中高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大多为现状高层居住区。五级强度区为高强度控制区，容积率控制在 3.0 以下，主要为滦河、沙河沿线的商业、文化用地，应科学引导高层建筑布局，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的数量和分布。

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加强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

第119条 拥河发展，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是最能体现迁西城市风貌特色的区域，通过严格把控意向区的建设，引导并持续维护城市特色风貌。突出“拥河发展”的发展方向，以滦水湾公园为核心，将滦河沿岸划定为迁西城市设计重点地区，打造迁西“城市会客厅”。

北岸新城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建设迁西沃和建国酒店、迁西光明新媒体文化产业园、文化中心、体育中心、行政办公、滨水商业等设施，打造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南岸滨水活力街区重点建设马蹄河滨河商业街和酒店等设施，打造滨水活力街区。

西岸时尚购物中心重点建设蓝色港湾滨河商业，打造集购物休闲及餐饮娱乐为一体的时尚购物中心。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当组织编制城市设计，优化城市功能，提出广场、街道、绿地等开放空间设计要求，提出建筑风貌、建筑色彩、尺度、贴线率等形态控制要求，塑造富有特色的城市空

间环境。

第120条 显山露水，打造层次丰富的天际线

打造“显山露水、起伏有序、开敞舒缓”的城市整体天际印象。重点管控滦河、沙河滨水地区，建设迁西的标志性建筑，塑造“中心突出、富有韵律”的天际轮廓线。重点管控西山、南山、东山、北山等近山地区，建筑高度应顺应山体轮廓，形成“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

第121条 引风入城，构建两级城市通风廊道

依托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改善城市空气品质。规划将通风廊道分为二级进行管控，一级廊道宽度200—1000米，包括滦河一级风廊、沙河一级风廊，主要降低热岛效应，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二级廊道宽度50—100米，包括马蹄河二级风廊、燕山排洪渠二级风廊、西环路二级风廊、喜峰路二级风廊、长城路二级风廊、龙兴路二级风廊、大北环二级风廊、渔丰街二级风廊、林茂街二级风廊、景忠街二级风廊，与一级廊道相串联，互为补充，改善局地气流微循环系统。划入通风廊道内的区域严格控制开发建设规模，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点。

第十节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第122条 加强整体谋划，分类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以“完善功能、突出特色、提升品位、优化环境”为原则，

以“城中村改造”为重点，增加群众生态休闲空间，补齐老旧路网短板，提升老街区风貌特色，全面增强老城区承载功能，同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将迁西中心城区打造成为生态宜居幸福城区。

加强整体谋划，分类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按照“拆除重建、改建完善、修缮利用”三大类型，统筹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123条 综合体检评估，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区域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定7个城市更新区域，分别为滦水新城南岸城市更新区域、林茂中街城市更新区域、沙岭子村周边城市更新区域、照燕州村周边城市更新区域、北岸新区城市更新区域、白堡店村城市更新区域、城西物流园区城市更新区域。

结合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等存量资源布局，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聚焦重点领域，通过六个方面的重点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助力品质城市建设。

第124条 低效用地改造再利用

迁西城中村占地多，土地利用率低，老城片区亟待更新改造。现状用地性质以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为主。规划将对现状低效用地进行重点布局，优化空间结构和其使用功能。

低效用地改造主要目标是7个城中村，分为近中远三期。近期靠近滨河发展带、对城市道路交通影响比较大，主要包括照燕

州村南部、五村、六村。中期处于城市老城区、近期考虑改造难度较大，主要包括二村、三村、照燕州村北部。远期对城市影响较小，可进行保留，整治提升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沙岭子村、白堡店村。

第十一节 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25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层管控

中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浅层 0—15 米为主；城市中心区、重点地段、重要建设项目可开发至 15—30 米。

第126条 构建地下空间分区管控体系

规划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重点利用区和一般利用区 2 类地区。

重点利用区鼓励地下商业、停车、交通集散等混合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完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等地下空间的相互连通，形成地下空间网络。规划新建的 5000 平方米以上体育场、公园绿地及城市的绿地、广场为地下空间开发用地，地下工程与绿地、广场建设同步开发建设。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的开发模式以政府引导为主，鼓励市场力量积极介入。

一般利用区以配建功能为主，主要功能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新建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利用学校操场用地地下空间同步建设地下停车场。规划新建的居住小区 2000 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下为地下空间开发用地，

以修建地下停车场为主，地下工程与居住小区绿地、广场建设同步开发建设。已建成的市内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广场下为地下空间开发用地，待重新修建时同步开发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利用一般地区的开发模式主要参照相关标准进行市场引导建设，不鼓励商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为 0—10 万平方米/平方千米。

第十二节 强化城市控制线管控

第127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将城市公园绿地、主要防护绿地等重要城市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各级公园绿地及城市广场，公路、高压走廊沿线的防护绿地。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蓝线。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主要包括马蹄河、燕山排洪渠及其他地表水体的范围控制线。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黄线。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落实中心城区公共交

通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天然气分输站及门站、热源厂、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变电站、高压线走廊、消防站、防洪设施、避震疏散场地等城市重要市政和防灾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第128条 严格执行城市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九章 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城市魅力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梳理迁西优秀文化与自然遗产资源，保护承载中华文明基因的空间载体，挖掘遗产空间多重价值，彰显国土空间独特魅力。

第一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129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突出迁西县地域文化特色，系统构建保护体系，优化全域自然与人文格局，促进自然与城镇、风景与功能的融合协调发展。提出“保护为基、控制为器、合理展示”的基本方针，构建“两带、三心、多点”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两带”为滦河历史文化带、长城历史文化带；“三心”为西寨遗址历史文化核心、景忠山历史文化核心、喜峰口历史文化核心；“多点”为县域内各级文保单位所在位置。

第130条 分级分类保护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文物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加强文物古迹的调查、鉴定和保护工

作，根据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定期评估并增补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严格保护 1 处国家级、8 处省级、2 处市级、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全县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40 项，其中省级有 3 项，市级有 8 项，县级有 29 项。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鼓励发展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创意产业。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民族民间艺人带徒授艺，加强中青年艺术骨干的培养，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第131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夯实遗产保护的空间基础，对全县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存及周边环境进行统一空间管控。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将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合理空间需求，推动文化保护利用与农业、生态、城镇功能融合发展。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分布集中成片地域和廊道，完善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空间管控政

策。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资源的活化利用

第132条 活化利用历史遗迹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第133条 助推文旅产业发展

构建“一核、两脉、三带、五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加快探索“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康养”多元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构建“一核聚集、两脉提升、三带联动、五区共振”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

“一核聚集”即结合迁西中心城区的“城市会客厅”功能，打造一个旅游综合服务核心。依托城区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结合栗乡公园的游客服务中心的功能升级，构建旅游服务和农产品展示交易两大平台，通过平台统筹全县旅游发展，打造集生态度假、文化创意、休闲娱乐、商贸服务等于一体的旅游综合服务核心。

“两脉提升”即结合长城文旅集群、滦河滨水生态集群。

“三带联动”（产业联动发展带），北部长城文化体验带、中部滦河水韵休闲带、南部乡野田园旅居带。

“五区共振”（产业集聚发展板块），长城文化产业集聚区、原乡特色产业集聚区、滨水度假产业集聚区、栗乡农旅产业集聚区、绿色工业产业集聚区。

同时结合迁西县域内城镇职能及特色资源，打造十大旅游功能组团，分别是“迁西会客厅”城市旅游组团、大青山关长城国际度假组团、喜峰雄关红色旅游组团、大栗香湖滨水露营度假组团、景忠山度假组团、花院原乡休闲旅游组团、大凤凰山旅游组团、庚水田园乡村振兴组团、栗乡风情乡村旅游组团、潘家口国际垂钓度假组团。

第134条 保障文旅产业空间

满足旅游体系发展的项目用地，补齐短板，提升景区的旅游功能，鼓励景点建设；加强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与各主管部门充分衔接，为在建、计划建设的重点文旅项目预留充足的发

展用地。

第三节 营造美丽城乡风貌

第135条 强化城乡风貌分区引导

全域风貌以“京东旅游胜地、燕山生态明珠、宜居宜业新城”的总体定位，构建五大风貌分区。

西部城镇风貌区结合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以城镇生活风貌、工业园区风貌为主，充分结合周边自然景观，打造西部城镇风貌区；南部乡野风貌区结合县域南部山地与耕地交织的自然景观风貌，打造南部乡野风貌区；东部田园风貌区结合滦河两岸耕地资源，立足于迁西特色、体现田园民居，打造以农田交错、花木农旅为业态特色，以风雅耕读为文脉特色的东部田园风貌区；北部山地风貌区，结合喜峰口、长城、潘家口水库等元素，充分发挥林果资源的景观价值，坚持山地特色，坚持生态优先，坚持个性化塑造，充分挖掘山地特色，营造山地风光与乡土风情，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北部山地风貌区；滨水特色风貌区充分挖掘迁西原有的人文素材、历史文脉，保留原乡风貌，以“小尺度、多层次，簇状集聚、多点串联”的布置原则，塑造滨水特色风貌，将潘大水库周边区域建成具有浓厚地方特色，“水、山、村”融为一体的滨水特色风貌区。

第136条 加强城乡风貌总体管控

塑造以人为本的城市风貌。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

管理的全过程，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加强城市整体空间格局统筹，划定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大尺度开放空间，明确管控要求，形成组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提炼城市空间特色合理组织城市开放空间体系与特色景观风貌系统，分区分级提出城市形态管控要求，有序组织城市高度、强度、街区尺度、城市色彩等。加强城市重点控制区风貌管控，针对城市门户、中心区、重点功能区、历史文化区域等特殊条件和核心问题，通过精细化设计打造具有更高品质的城市地区。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强化建筑风格特色塑造，突出地域文化特色。

营造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保持村庄自然基底，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传承村庄文化底蕴，延续村落空间肌理和历史风貌格局，避免村庄形态城市化。加强村庄出入口、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设计，突出塑造建筑、道路、绿化、小品、设施间相互协调的街巷风貌，营造层次变化、富有特色、简洁美观的沿街立面景观。村庄建筑在形象、风格、比例、尺度、色彩、材料等方面应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加强对村庄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新、改、扩建时鼓励运用传统文化特色符号。村庄绿化应坚持生态优先、兼顾经济、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经济、乡土树种，形成乡土气息浓厚的绿化景观。

第十章 支撑体系规划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构建适度超前、绿色低碳、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交通、公服、水利、能源、环卫、矿产资源利用等的空间布局，推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第一节 提升县域综合交通能力

第137条 构建“十字交叉”的对外交通联系

在现状公路网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升级，加快交通设施互联互通。着力调整国省干线的功能，增加交通网络覆盖的宽度和深度，依托京秦二通道 G0121 和赤曹高速构建“十字交叉”的高速网。依托新建省道 S508，进一步加强县域客货运输分流，缓解过境货运交通对城市客运交通影响。

第138条 打造“一环、三横、四纵”县域公路网络

构建以城市外环路、高速及国省干线为骨架的“一环、三横、四纵”交通主路网和县乡公路网，全面融入唐山市、秦皇岛、曹妃甸港、北京、天津等城市“1 小时交通圈”。

加快国省县乡道路的改扩建，加强服务能力，提高交通服务

水平，提升居民出行交通质量，不断完善县域交通网络。

改善农村公路结构。在干线公路调整完善基础上，重点调整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推进农村公路网由树状型向网络型转变。深入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延伸农村公路网，促进城乡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农村公路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加快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联网路建设，推进村庄通双车道公路改造。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村现代化发展做好先行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

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养护工作。提高交通设施、交通护栏在规范车辆通行、提高通行效率上的作用，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第139条 提升铁路枢纽地位和带动能力

依托迁西县境内现有的横贯东西的大秦铁路、纵穿南北遵小铁路（唐承铁路），不断完善铁路运输网络，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发展绿色运输、密闭运输，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提升运输效率。适时开通客运功能，形成贯穿东西，纵穿南北的铁路运行通道。

第140条 完善旅游交通设施建设

分层次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完善高等级交通网络，支撑全域旅游发展，实现县域重要景区、景点具备高速公路服务。依托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加强与周边城市联系，在主要站点及高速公路、旅游公路出入口建设旅游交通综合体，发展多层次、多模

式、特色化的旅游交通方式，提高旅游交通组织效率。

第141条 完善客货运场站布局

建设高效衔接的客运场站体系。依托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优势，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中、功能完善、分工明确、衔接有效的客运场站网络系统。

打造集约融合的货运场站体系。紧密结合迁西产业发展，围绕提升物流运输能力、提高区域集散中转效率和支撑城市产业经济发展能力，合理布局货运场站，实现货运站场布局网络化、结构合理化、服务专业化。

第142条 保障物流空间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对物流空间布局优化的支撑作用，以大秦铁路迁西站为基础，在城区西部的物流园区推动物流及相关产业布局，加强大宗物品物流、冷链物流等产业发展，提高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第二节 保障供水设施布局

第143条 加强县域水工设施建设

按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的原则，持续推进以河道综合治理、水源涵养及供水、乡村振兴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打造清洁高效、多元支撑新型能源为主要内容的全域治水“清水润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深化落实“河库同治、上下

游共治、水岸共治、流域联防联控”、构建“稳定可靠、多能互补”水工设施建设格局。加快董山泵站、房官营水库浮船泵站建设。规划建设迁西抽水蓄能电站、津西钢铁抽水蓄能电站两座。

第144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规划迁西县供水水源主要为地表水，中心城区近期由现状水厂供水，远期城区共规划 2 座水厂供水，其他乡镇及农村生活用水由房官营水库、滦河、洒河、长河等提供，农业生产用水主要由水库及河流提供。经开区东区新建净水厂 1 座，配套建设取水泵站、输水管道及配水管网等工程。

各乡镇供水设施延伸管网向周边村庄辐射供水，并同时加快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大供水管网辐射范围，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体系，提高全县供水保障。

第145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排水系统

加强全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规划中心城区、各乡镇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中心城区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并在北岸新城滦河旁新建污水处理厂，各乡镇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应达到一级 A 标准。

加强全域雨水收集利用能力。雨水采用管道排放与明渠排放相结合的方式。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驻地，主要通过管道及道路边沟，将雨水排入周围沟渠；农田及农村建设用地，主要通过农田水利系统及道路边沟，将雨水排入周围沟渠。

加强再生水利用。中心城区及各乡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水

源，建立再生水回用系统。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调配，用于绿化、环卫、消防等用水，农村地区建议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达到相关标准后可选择性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灌溉。

第三节 强化优质能源安全保障

第146条 构建安全可靠地供电体系

到 2035 年，以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

保留现状 220kV、110kV、35kV 变电站，规划新建 11 座 110kV 变电站，为田家店、滦阳站、王珠店站、花院站、龙塘站、上营站、太平寨站、栗树湾站、尹庄站、渔户寨站、白庙子站。对滦河北侧兴城站的 220kV 架空线路进行改线，沿城镇开发边界外围进行架设。县域内 22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40m，110kV 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为 24m，高压走廊区域内不得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147条 完善多元多向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全域保留一座天然气门站，气源来自唐山市天然气公司途经迁西县的高压天然气输气管道。保留天然气储备站，通过门站压缩天然气槽车运输至压缩天然气储配站。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6 座中小型调压站，气源来自现状天然气门站，规划天然气主干管网从东郊天然气门站沿滨河路敷设至东环路，呈支状布置。

第148条 改善高效清洁的供热系统

构建全县域的供热体系。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中心城区采用集中式供暖。其余地区根据各自条件，发展太阳能、热泵、吊炕、节能炉等采暖形式。

第149条 加强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保护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

能源资源基地。着力建设遵化石人沟—滦县司家营铁矿能源资源基地，突出其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地位，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保障基地内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的用矿、用地等需求。

重点勘查区。在唐山迁安铁矿、迁西金厂峪—峪耳崖金矿区域，重点加强铁、金等矿产和矿泉水资源的勘查力度，安排重点勘查项目，不断挖掘资源潜力，增加资源持续供应能力，培育矿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勘查规划区块。规划新设勘查规划区块5个，其中预可行性勘查1个，普查4个，主要开采矿种为矿泉水和铁。

开采规划区块。规划设开采规划区块 25 个，其中探转采 11 个，新设 11 个、整合 3 个，主要开采矿种为金矿、铁矿和锰矿。

第四节 统筹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150条 建设安全畅通的信息基础设施

按照“智慧城乡”统筹规划，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信息网络设施，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干线传输网络，大力发展移动通讯网络，完善移动数据网，改造农村电话网，进一步完善通信网络，改造农村邮政网点，畅通信息传播渠道，提高城市、乡镇与农村的辐射联动。保留县域内通信设施线路、3 座电信局和 2 座邮政支局，结合通信发展，规划汉儿庄镇区新建 1 座电信支局，中心城区新建 1 座北岸支局。

第151条 完善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网络强县和数字迁西战略部署，以数据中心科学布局、绿色发展、集约建设为切入点，建设大数据中心一处，位于中心城区，打造全县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助推全县数字化发展。建设工业互联网，从供给侧与需求侧两端发力，以应用需求带动技术进步，以行业融合促进产业发展。在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真正实现应用工业互联网赋能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

第152条 公共充换电站、充电桩与加油加气站布置

配建充电站与充电桩需考虑安全性与便捷性，公共充换电站应沿城市主干路、次干路进行设置，避免狭长地段和繁忙区域的位置，其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 100 米。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配套 1 座公共充电站，服务半径 2.5 千—4 千米，充电站的规模宜结合其服务范围内机动车充电需求确定。

公共充电桩可考虑与公共停车场合并建设，新建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建筑、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建筑配建停车场应考虑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现有建筑、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场应逐步增加充电设施或充电桩，解决居民电动汽车充电的需求，方便用户出行。加快大型村镇充电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充电桩乡镇全覆盖格局。

公共加气站宜与加油站合并建设，公共加油加气站服务半径宜为 1 千—2 千米，公共加油加气站宜沿城市主干路、次干路设置其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 100 米。

建成区应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城市更新等统筹规划，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加油站改（扩）建加氢、充换电等新能源设施。鼓励新布点加油加气站同步规划建设加氢、充换电等新能源设施。

第五节 提升环境卫生服务水平

第153条 完善环境卫生体系

完善环境卫生设施体系，实现垃圾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循环经济体系，形成绿色生产和垃圾分类生活方式。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建立由垃圾收集点—中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构成的垃圾收集清运与处理体系，形成焚烧和综合利用为主的垃圾处置系统。

第154条 优化环境卫生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保留现状 4 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 1 座大型垃圾转运站、1 座建筑垃圾堆砌厂、1 座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厂和 18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其中大型垃圾转运站位于兴城镇红石峪村，规划中心城区小型垃圾转运站 4 座，其余乡镇各 1 座。乡村规划设置密封垃圾收集池，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建设。

第六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155条 划分类域防灾减灾分区

全县共划分 3 个防灾分区，北部防灾分区包括 9 个乡镇（汉儿庄镇、滦阳镇、上营镇、洒河桥镇、三屯营镇、旧城乡、太平寨镇、渔户寨镇、金厂峪镇），主要防范泥石流灾害，中部防灾分区包括 6 个乡镇（白庙子镇、东荒峪镇、兴城镇、尹庄乡、新庄子镇、罗家屯镇），主要防范漫堤灾害，南部防灾分区包括 2

个乡镇（新集镇、东莲花院镇），主要防范山洪灾害。

第156条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迁西县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防。

严格执行工程抗震要求。对现有的建筑物和工程设施进行抗震加固，以提高其抗御地震的能力。新建工程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和建筑设计，并达到标准要求。对于抗震有影响地段，应在详细规划阶段和设计阶段按有关标准要求，加强重点地段和相关地段的补充地质勘测和分析研究，以此为基础进行规划建设。重大（重点）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加快形成地震预警服务能力，建立全县和行业结合的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和接收系统，实现枢纽变电站、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

第157条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治水平

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采用多种技术手段来监测地质灾害，如高精度卫星遥感技术、地形测量技术、地震仪器、水文测量仪等，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发生的情况和趋势，以便灾害的早期预警和准确预报。

加强工程防治。加强工程防治也是防治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包括抢险、治安加固、预警监测等。在灾后抢险中，应采取迅速、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的同时采取控制灾害、清理垃圾、恢复秩序等综合措施。治安加固则是指对危险性较大的灾害点进行抢险、整治、加固，以便减少灾害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第158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全县规划保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至 2035 年，全域范围内共计 5 座消防站，规划于中心城区南侧康宁街附近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3 座(包括 1 座森林防火消防站)，分别位于中心城区西部、东北部及经开区中区。乡镇应建设小型消防站，乡镇及村庄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大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构建县域应急广播系统，提升县、乡、村三级应急信息发布能力。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构建的“智慧消防”系统，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加强消防物联网系统的建设，不断地研究和完善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和技术，保障系统的完善，从而实现智慧消防的智

能化指挥与管理。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系统为主要消防水源，市政给水管道环状管网供水，应满足消防供水要求。乡镇及村庄充分利用河道水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相应消防取水通道。消防车通道依托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由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内部道路、企事业单位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及天然或人工水源取水的消防车通道组成。消防车通道设置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的设置要求。

第159条 加强城市洪涝体系建设

防洪标准。本次规划确定迁西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均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确定滦河流域是 20 年一遇，其他河道都是 10 年一遇。

内涝标准。本次规划确定迁西县内涝防治设计标准为 20—30 年一遇，县城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为 2—3 年一遇，重要地区为 3—5 年一遇。

第160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滦河及其支流以及具有雨洪滞蓄和行泄能力的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等主要河道及水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内应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不得阻碍雨洪的滞蓄和行泄。

第161条 健全人防工程建设

设防标准及重点防护目标。迁西县规划人口疏散比例为 30%。人防工程面积标准，按人均人防工程掩蔽面积不少于 2 m²

规划。城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水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列为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融合。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推动构建连片成网、四通八达的地下空间网络。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市韧性，提升城市防空抗毁能力。

第162条 优化安全设施布局

工业区的安全布局。对易燃、易爆、有毒和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有毒气体、蒸气或粉尘的工厂，要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且是人口密度较低的安全地带。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安全距离的隔离带，起到阻止火灾蔓延的分隔作用。

仓储区的安全布局。火灾危险性大的仓库区应布置在单独的地段，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同时要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

燃气系统的安全布局。地下燃气管道宜设在人行道或绿地下，与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及其他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符合管网综合规定和有关规范。燃气储配站应邻近用户集中的地区，且设置在城镇边缘的安全地带，应严格控制储配站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选址应具有较好的水源条件，并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燃气调压站应尽量采用地上式，区域调压站应设置

在用气负荷中心安全地带。

交通设施的安全布局。装运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场，必须布置在独立安全地段。

第163条 完善重点应急服务设施

迁西县指挥中心。“智慧迁西综合指挥中心”，负责全县协调指挥。防灾减灾综合联动支撑平台借助“智慧迁西”向“数字迁西”转变的契机，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结合高精度地理信息系统建设防灾减灾综合联动支撑平台。

规划新建1座应急物资储备库，位于沙河南侧，规划利用迁西职教中心作为室内型中心避难场所。规划新建一座场地型中心避难场所，位于迁西县体育馆。规划保留现状4座固定避难场所，新建4座固定避难场所，分别位于3处现状公园设置，1座位于时代广场设置。规划利用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利用人防工程、社区公园、小广场、居住区内5分钟生活圈中的绿地及停车场等空间予以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第164条 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符合标准的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平时”用作旅游、康养等，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事件突发时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在空间上，“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在满足平时休闲、娱乐、文化、体育等功能的基础上，还应预留临时安置、隔离收治、救援物资储备等功能空间，为城市提供有效的后方支撑。探索社区公共服务点功能拓展复合利

用。通过嵌入、配建等方式，因地制宜在城乡社区建设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点，“平时”可以作为公共驿站，司机之家、执勤岗亭、便民发热诊疗服务站、志愿者工作站等，提供暖心便民服务，“急时”改造为临时隔离点、医疗服务点。

第165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166条 降低噪声影响

分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细化声环境管理措施。以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源管理为重点，规划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等用地功能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控制污染新增，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合理安排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噪声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声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管理；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七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

第167条 协调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协调保障各类基础设施布局与用地需求。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落实市、县“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

第168条 强化铁路沿线管控

严格执行铁路沿线建筑管控要求，不得擅自调整。并将确定的建筑高度管控要求，纳入详细规划，严格审批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在铁路线路外侧钢轨向外 30 米范围划定隔离区，以隔离区边界为基准，向外 70 米范围划定控制区。隔离区除必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外，禁止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控制区严禁布局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危险物品生产加工、储存或销售场所，限制新建及改扩建对噪声震动敏感类项目。

第169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优先保障军事用地用海需求，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管控周边地区开发

利用，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功能。

规划公开稿(严禁传播)

第十一章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周边市县区在生态、产业、设施建设等领域深度合作，推动生态文明共建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

第170条 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保育以燕山为核心的北部生态屏障区。加强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的生态修复和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流域治理与水源地保护提升燕山水土保持功能，加强天然林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作用。

建设滦河流域区域生态廊道。结合流域及重要区域联通绿廊布局，构建联通山水、贯穿城区、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网络。划定水系保护蓝线，保障水系生态安全，进行水环境综合治理。

第171条 加强产业发展对接协作

牢牢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产业对接合作，优化承接产业布局，引导承接项目集中布局集群发展。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协同发展

第172条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完善道路交通网络，加强干线公路、铁路的通达性，提高区域交通网络的覆盖率，提高居民通行效率与物流运输的效率。加强通讯设施建设，通过建设 5G 基站、光纤网络等，提高与周边县市区的通讯质量。优化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确保迁西县与周边县市区的水资源供给。

第173条 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加大与周边县市区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养老等方面的协作。加快合作办学，引进高等级、高品质教育资源，积极通过医疗服务、研发基地、商务办公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迁西县发展为具有服务周边县市能力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创新医疗协作模式，开展深层次合作，加快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康养服务业，旅游休闲产业等产业有机结合发展。

第174条 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建立健全产业协作机制，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协同，促进迁西县钢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物流运输等产业与周边县市区协作与分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集群。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承上启下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75条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76条 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本部门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上级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177条 强化规划传导要求

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领相结合，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要求，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和约束。围绕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加强乡镇规划指引，确定目标与功能定位，明确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提出产业发展、公共设施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指引和原则性要求。建立“一图、一表”规划传导体系，有效指导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专项规划传导和约束。资源保护类、基础设施类等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以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分区为依据。其他相关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安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详细规划传导和指引。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在遵循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细化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三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

第178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县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按照国家制定的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进行管理，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认真执行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79条 建立社会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规划权利，做到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规划咨询机制，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第180条 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181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加强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

第182条 建立规划实施配套制度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县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合力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促进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的政策机制体系。

第四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第183条 建设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利用新型基础测绘成果，依据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充分融合国土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地质调查等各类调查监测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实景三维、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基底”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统一调查监测与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国土空间数据体系，构建“数字国土”。

第184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通过统一数据库标准、数据汇交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和相关接口规范，实现各类空间性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版、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衔接一致，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开放等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障。

第185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城市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第186条 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

统一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加强数据安全 管理，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87条 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筑牢京津冀生态屏障，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障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使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重点实施潘家口—大黑汀水库流域山水系统修复、燕山南部水源涵养功能提升、还乡河流域水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重要交通干线绿化廊道建设优化。

第188条 城市更新行动

以改善人居环境、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治理“城市病”为核心，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实现提升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魅力。重点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系统完善提升、韧性安全城市提升。

第189条 土地综合整治行动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废弃工矿复垦、土地开发及质量提升和土地综合整治行动。

第190条 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建设更加先进可靠、结构更加合理的基础设施网络。积极融入城市群交通体系，全面提高运输服务水平和交通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智能化工程，打造现代化绿色交通，构建可持续交通运输体系。围绕水资源、公共安全、能源等方面的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安全设施短板，提高设施的保障能力，强化新型基础设施的超前布局，实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行动、能源基础设施保障行动、公共安全与防灾体系建设等行动。

第191条 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不断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专项行动。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丰富的文化体育服务、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和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医养、便民生活等设施提升行动。

附 图

1.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4.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规划公开稿(严禁传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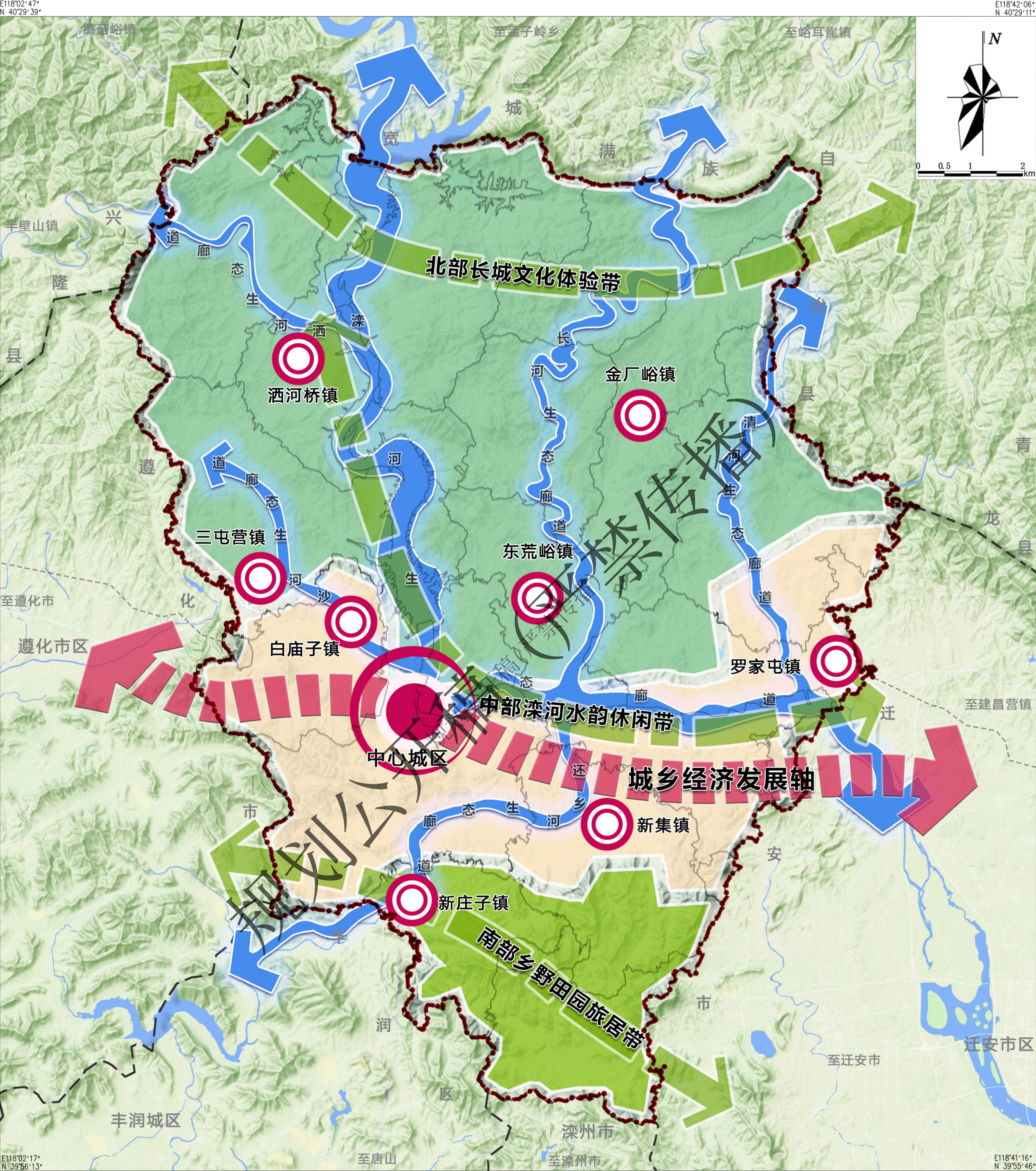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制图
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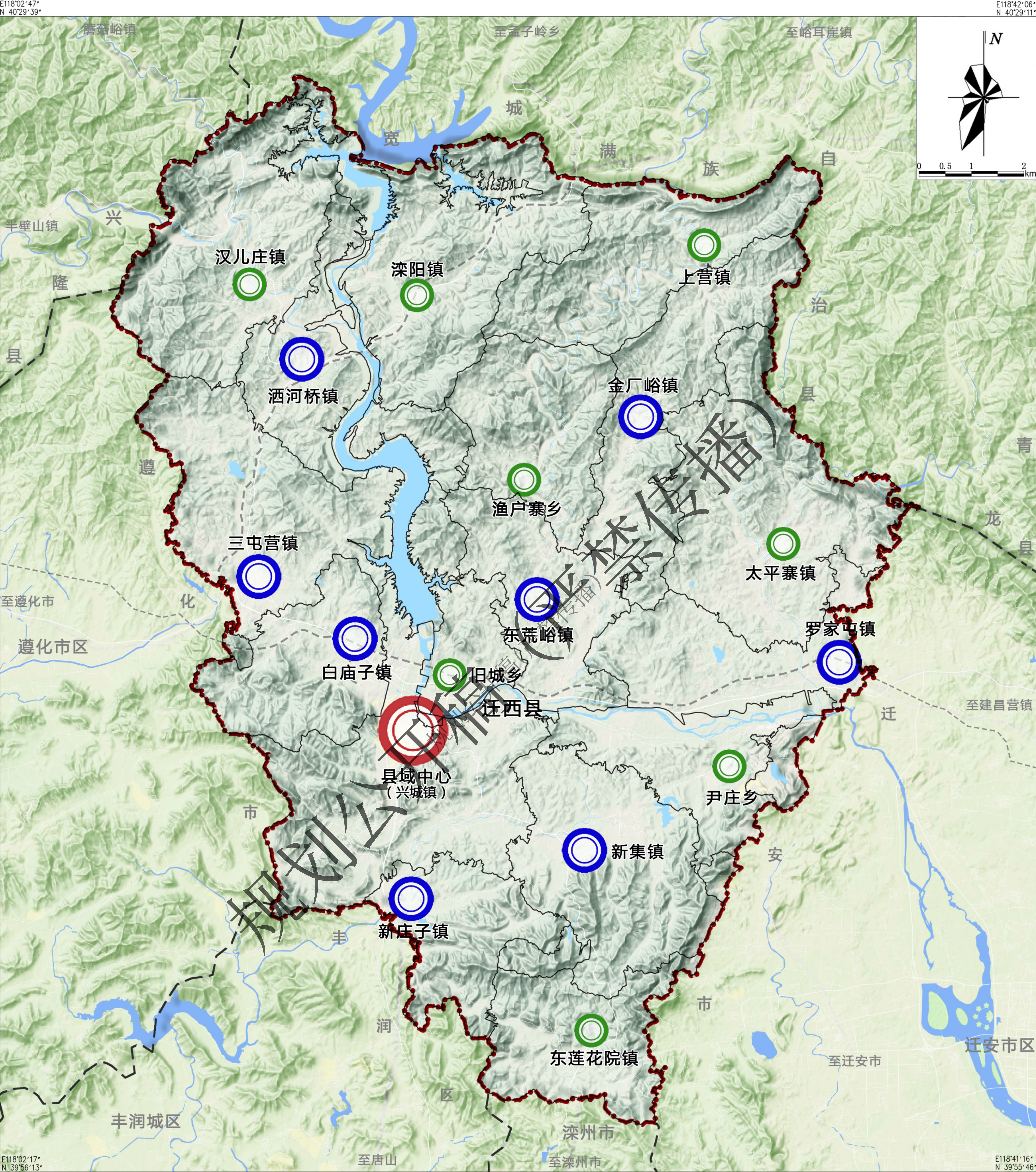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中心城区 | 乡镇界 |
| 中心镇 | 县界 |
| 特色产业轴 | |
| 产业联动发展带 | |
| 水系廊道 | |

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图例

县域中心

中心镇

一般镇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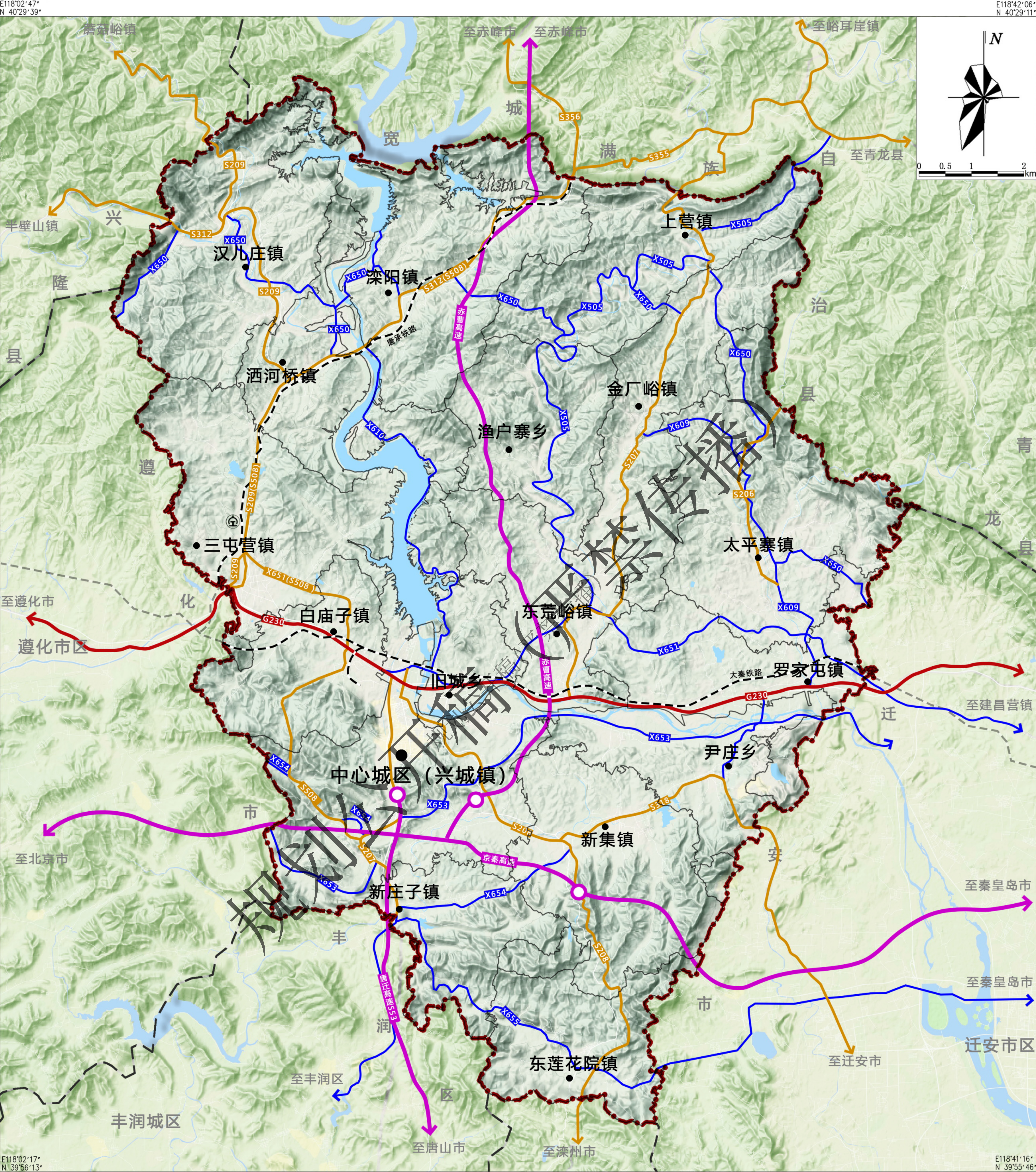
铁路

乡镇界

县界

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高速出入口 | | 铁路 |
| | 高速 | | 三屯营站 |
| | 国道 | | 乡镇界 |
| | 省道 | | 县界 |
| | 县道 | | |